

在温岭视频直通最高检

“面对面”让上访人息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莹 葛象慧

本报讯 “我们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厅工作人员,你不服被告人华某故意伤害判决申诉一案,我们已经审查结案,现在向你宣读《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

近日,在温岭市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室内,信访人马某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检察官反映诉求,他展示的书面材料通过高清设备清晰地出现在画面上。远程视频接访,让这位温岭的老人在千里之外隔着摄像头直接见到了最高检申诉厅的检察官,向最高检反映情况。

马某今年67岁,是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人的父亲。他认为这起案件的被告人华某已满18周岁,法院原认定的被告人年龄有误,不满台州市中级法院对被告人作出的无期徒刑的判决和省高院的裁定,于是向省检察院提出申诉。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马某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决定不予抗诉。但是,马某仍坚持自己的想法。今年上半年,他远赴北京,向最高检提出申诉。最高检受理后,告知马某,他们在审查后,可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对审查结果作出答复,免去马某长途奔波之苦。

今年8月16日,马某来到温岭市检察院,控申科检察官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办法(试行)》的规定,帮助马某提出与最高检的远程视频接访预约申请,经最高检申诉厅同意后,确定于12月7日,与省检察院控申处联合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接谈马某。

12月7日上午9时不到,各方人员就位后,视频接访提前开始。最高检申诉厅检察官宣读了《刑事申诉审查通知书》,认为马某申诉理由不成立,并宣布结案。随后,省检察院控申处检察官也针对此前不予抗诉的决定再次予以说明。马某又重申



马某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反映诉求

了自己的申诉理由,最高检、省检察院两级检察官又从法律适用和证据采信等方面,耐心地一一解答并详细分析,劝导马某息诉息访。整个视频接访历时30多分钟。

“检察官把道理都讲明白了,虽然结果并不是我想要的,但我愿意接受。”马某说,如果没有视频接访,即使他远赴北京,也很难有机会同时向最高检、省检察院的检察官反映情况。

据了解,为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方便群众依法行使控告申诉权利,推动基层社会矛盾化解,加强上下级检察机关在信访工作中的互动,去年以来,在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下,温岭市检察院斥资20余万元建设了这套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这为信访群众开通了信访申诉的直达快车。”温岭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水上法庭”惠渔农



李则名 摄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渔业发达,鱼塘密布。12月11日,该区人民法院根据辖区特点,在鱼塘上搭起“水上法庭”,现场调解、就地审判、化解纠纷。

(上接1版)

最新进展:

停车场收费标准降低 车损原因已找到

停车场42天产生5120元停车费是否合理?此前,机场停车场方面曾表示,根据浙价服〔2012〕285号文件的规定,萧山机场P1贵宾区停车场、P2航站楼地下车库前两天每天120元/辆,第三天开始每天150元/辆。而赵女士所选择的P3停车场为航站楼前地面停车场,前两天每天100元/辆,第三天开始每天120元/辆。记者在浙江省物价局的官网上也找到了这份复函,该复函中明确说明这一收费标准是经过物价局批准的。

但随后记者在该网站上又发现了另一份浙价服〔2016〕110号文件,这份于今年7月6日最新发布的浙价服〔2016〕110号文件当中明确规定,机场航站楼地面停车场小型车每天收费不超过100元/辆。文件当中还提到“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0日起执行,此前的浙价服〔2012〕285号、189号同时废止”。

根据新的复函要求,赵女士停车的位置每天收费不应超过100元,但实际情况却是她仍在按照浙价服〔2012〕285号文件缴纳停车费。针对上述情况,浙江省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已将这一问题责成杭州市物价局进行调查处理。12月9日,萧山机场方面决定,自10日0时起,机场航站楼前地面停车费实施新标准,过夜车收费标准降至100元/天·辆。此外,从2017年1月6日起,萧山机场停车费有调整。根据新标准,航站楼前地面停车费每天停车费用降至100元/辆,长停区每天为80元/辆。

针对收费问题的投诉,机场方面表示目前已和赵女士达成协议,圆满解决了问题,但不愿透露协议内容。

关于车损问题,赵女士在自己的微博上表示,和机场停

场方面沟通后,对方也非常积极地查找监控,目前车损原因已经找到。

也有网友提出,机场停车费如果是政府指导价,根据相关规定,对违反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退还多收的那部分停车费。就此,记者在9日联系了杭州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该事件目前仍在调查中,尚未有结论,等调查结束,会及时通报处理结果。

律师有话说:

超出标准部分的收款应予退还

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传汤认为,根据合同法规定,在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赵女士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即视为交付保管物,机场停车场接受停车并提供收费服务,保管合同因此成立并生效,双方构成保管合同关系。保管合同生效后,机场停车场负有妥善保管停放车辆的义务。

虽然机场停车场在停车须知中备注“机场停车场仅提供停车位,停车收费不含车辆保管费,对车辆及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意外不负责任”,但陈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第40条规定,萧山机场停车场的声明属于单方声明,对赵女士并不具备约束力,“故赵女士可以主张该声明无效,萧山机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停车费问题,陈律师说,机场停车场已明示价格,赵女士亦明知停车收费而停入,并支付相应费用,可视为双方就停车费问题达成一致,故应当尊重双方的意思自治。但目前按照省物价局的规定,萧山机场在42天内至多只能收取4200元的停车费用,5120元停车费已超出上述规定,明显过高,故超出标准的部分应予退还。赵女士可依法寻求权利救济。

利用“互联网+” 讲好检察故事

浙江检察捧回
两个新媒体创意金奖



通讯员 钟园园

本报讯 12月8日,来自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优秀新媒体编辑和法律界、媒体界的专家齐聚桐乡乌镇,参加由检察日报社、省检察院联合主办,桐乡市检察院承办的第二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颁奖仪式暨“新媒体与检察公共关系”研讨会。会上喜讯连连,浙江检察机关拿到了两个金奖。

此次大赛自今年8月启动后,共收到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投稿作品1049件,覆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过激烈比拼,最终由浙江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浙江检察”制作推送的微信作品《跨越千山万水才见绿水青山——一场相隔80年的对话》和桐乡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桐乡检察”制作推送的微信作品《520表白日|桐乡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竟集体表白!》同获图文组金奖。另外,省检察院还获得组织奖。

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围绕践行绿色司法、高水平推进检察工作的发展目标,以实施“电子检务工程”为抓手,着力提升全体检察人员的互联网理念和思维,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在执法司法数据衔接,检察信息库建设运用、加强与阿里巴巴和腾讯等的战略协作以及互联网公共服务、公共形象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在新媒体建设和运用方面,我省检察机关不仅开启了检察新闻宣传新模式,还推进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全省三级检察院实现“两微一端”全覆盖,浙江检察新媒体矩阵初步形成,为讲好浙江检察故事,优化浙江检察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嘉兴综合保税区 正式通过验收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林颖华 严红

本报讯 近日,坐落在嘉兴乍浦经济开发区和西塘经济开发区的嘉兴国家级综合保税区正式通过验收,由海关总署批复同意正式进入封关运作阶段。这意味着,综合保税区各项优惠政策将真正落地嘉兴。

据了解,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监管。

“相比原来的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后,区内企业可以开展人民币综合金融服务、股权质押跨境并购融资、互联网跨境人民币集中支付、境外股权收购和投资等。”嘉兴海关相关负责人称,综合保税区的区内保税和进出口便利功能,能够帮助企业实现国际采购商品到境内的销售交易和结算,完成贸易的全过程。同时,综合保税区也是跨境展示交易平台,能够促进国内外商品的销售和流通,帮助企业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更好地拓展国际市场,打造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嘉兴综合保税区A区累计引进外商投资总额2.18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1.44亿美元,内资资本金4.9亿元人民币。目前,该区有包括迅雷轴承、鹏莱制冷剂、捷翔洁具、浙江嘉盛汽车部件等工业企业10家,以及保税物流中心、保穗物流有限公司、高一物流等物流企业6家,初步形成了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集聚发展的态势。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已有包括世界500强富士康集团投资的富鼎电子(嘉善)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项目落户。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综合保税区A区特点,依托嘉兴港开展区港联动,以开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服务类为主,重点发展出口集拼、进口配送、简单加工、国内结转、商品展销、物流综合、研发检查等。”嘉兴海关相关负责人称,综合保税区B区则将充分利用特有的功能和政策优势,以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为主,大力发展国际采购、货物贸易、物流配送、研发维修等业态,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